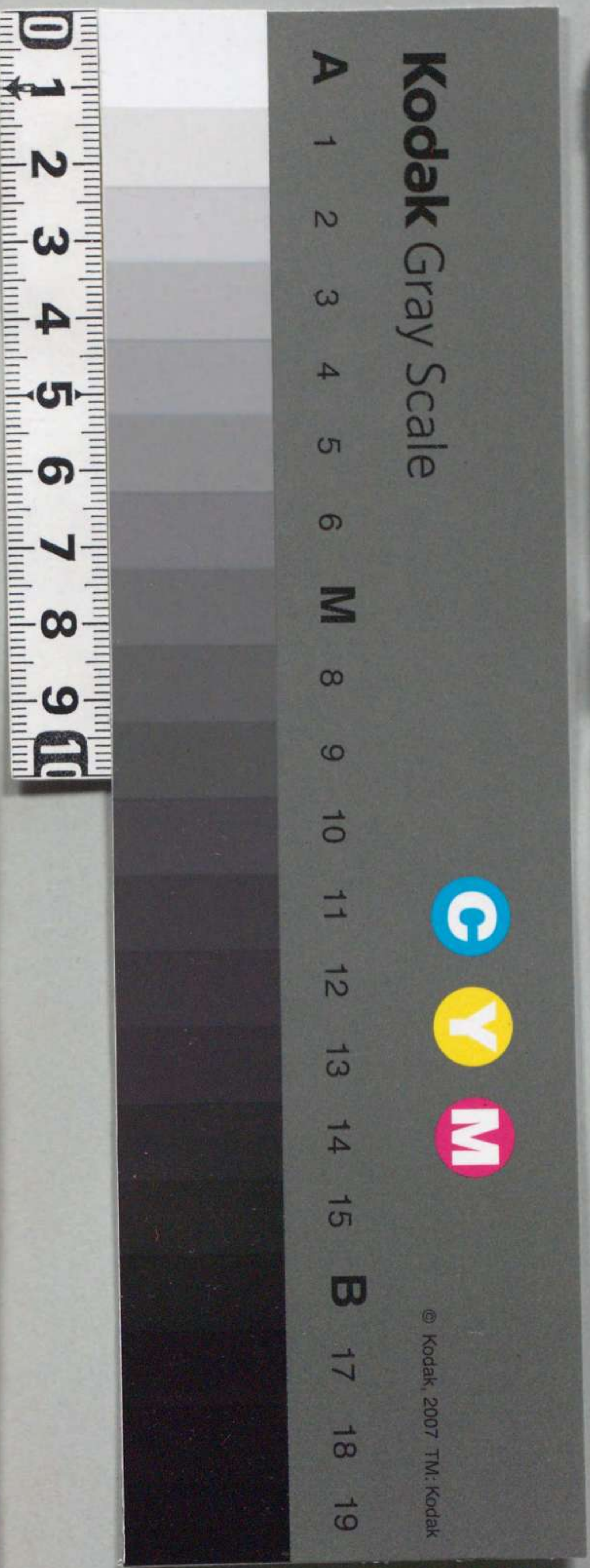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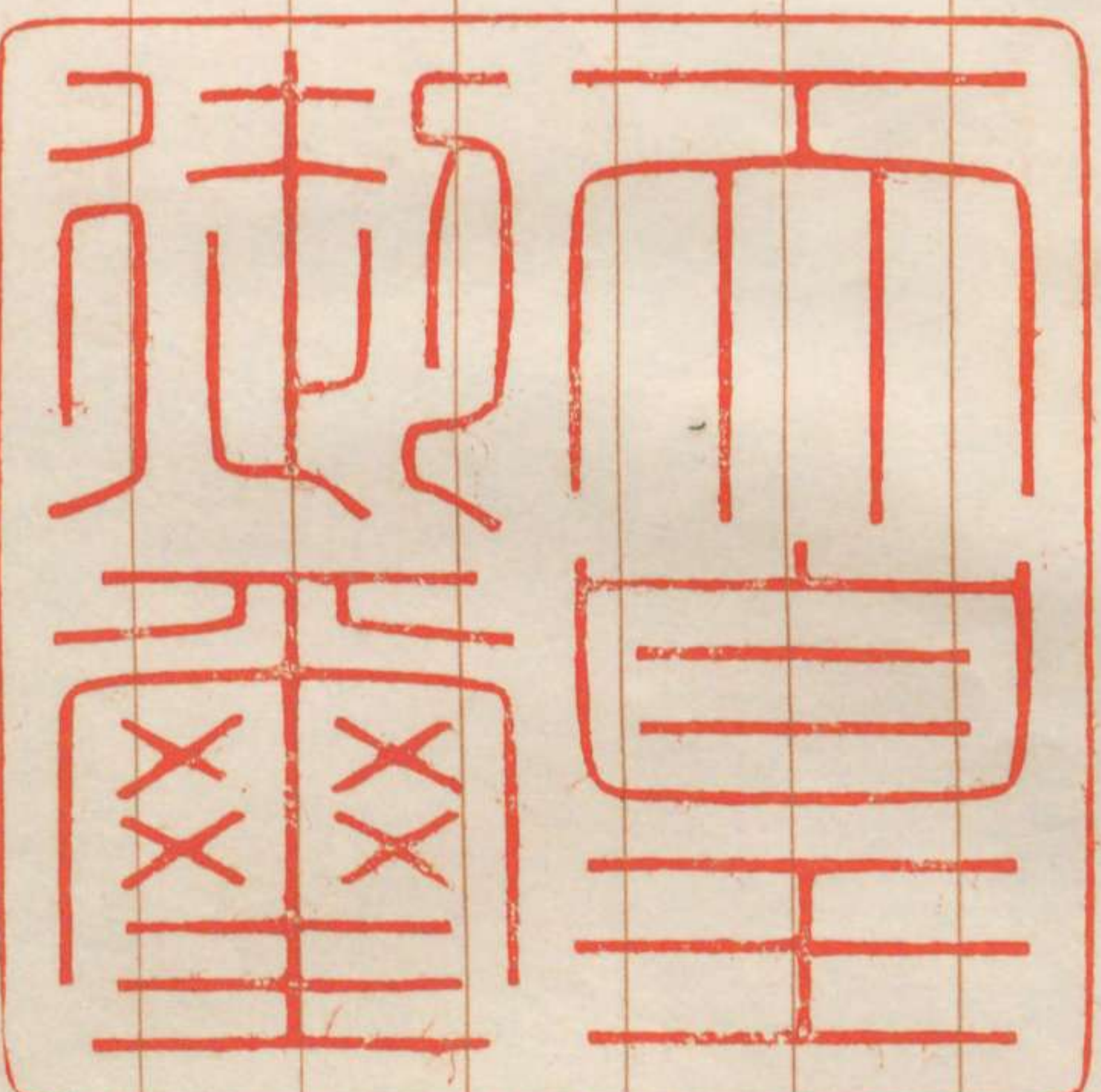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五十八号



朕陸軍被服廠條例ヲ裁可シ茲ニ
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

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

勅令第五十

陸軍

第一條 陸軍

軍隊及各部

分配及被服標

地質ヲ貯蔵ス

第二條 被服廠

主管

被服官

第三條

主管ハ會計局長ニ隸シ廠務ヲ

所ハ東京ニ之ヲ置キ

スル被服地質ノ調辨

ノ格納並豫備被服及

所トス

左ノ職員ヲ置ク

寺軍吏

三等軍吏

二人

例

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



勅令第五十八號

陸軍被服廠條例

第一條 陸軍被服廠ハ東京ニ之ヲ置キ
軍隊及各部ニ給スル被服地質ノ調辨
分配及被服標本ノ格納並豫備被服及
地質ヲ貯藏スル所トス

第二條 被服廠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主管 一等軍吏 一人

被服官 二三等軍吏 二人

第三條 主管ハ會計局長ニ隸シ廠務ヲ

總理シ管掌ノ事務ニ於テ其責ニ任ス

第四條 被服官ハ主管ノ命ヲ承ケ事務ヲ分掌ス

第五條 第二條ニ掲クル職員ノ外軍吏部下士若クハ屬若干人ヲ置ク